

大同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94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在學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得轉系或同系轉組。
若學系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學生在休學期間內無論具備任何理由，均不准轉系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內備妥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資料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及申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轉呈教務長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審查申請轉系者得依其成績擇優核准，或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規定，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其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。
若學生轉系後志趣不符，得於次年申請轉回原系，但仍須依轉系申請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畢業。抵免或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定之。
- 第七條 降級轉系學生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規定。
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